青田县水利局文件

青水利[2014]2号

青田县水利局关于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 小镇旅游开发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千峡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旅游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工程位于青田县北山镇区泉山村 A、B 区块,距离青田县城 40km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商业用房、小镇公园、水上餐厅、度假酒店、花园洋房、高层公寓、水上搜救中心、商务酒店、低层住宅区及市政给排水工程等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旅游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。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,内容全面,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,符合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,可作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,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的划定。防治责任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,总面积为60.20hm²,其中项目建设区56.47hm²,直接影响区3.73hm²。水土流失防治分为2个防治分区(主体工程防治区、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)。

五、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、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 56.47hm²。土石方开挖总量 8.72万 m³,土石方填筑总量 10.88万 m³,工程无弃方,产生缺方为 2.16万 m³,主要为绿化种植土,采用合法土料场商购解决。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7.98hm²;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51509t,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48747t。

六、原则同意防治目标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。

七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应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

八、原则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进一步突出监测重点,细化监测内容。

九、原则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效益分析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为 3463.64 万元,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84.75 万元,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7.98 万元。

十、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- 1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障措施,做 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组织实施工作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"三同 时"制度。
 - 2、注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。
- 3、 严禁占用河道 、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处置堆放工程 废弃物 。
- 4、定期向县水利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并接受 青田县水土保持 办公室的监督检查。
 - 5、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检测、监理工作。
 - 6、依法向青田县水利局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要按照《开发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及时向青田县水利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

抄送: 审批中心,发改局,城建局,国土局,环保局, 林业局。

青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14年1月15日印发